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1036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影本(10364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有關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
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73條第1項所定請
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2922A號
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